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獎勵辦法

101年6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工學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1日系務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簡稱本系）為鼓勵全系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活動與專業證照檢定，以激發學生之進取心、榮譽心並為系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學生（團隊或個人）於本系在學期間對外參加活動競賽獲獎者。

第三條 申請類別：分資訊專業競賽類、專業證照類、英語能力檢定類等三類。

第四條 申請辦法：

一、以獲獎團隊（或個人）申請為限，並須經由指導教師或導師簽名後提出申請。

二、同一得獎活動或成果，不得重複申請。

三、凡符合申請條件者，於活動競賽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備齊參賽成績證明並檢附相關競賽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系上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五條 獎勵方式：採公開表揚方式頒發獎狀一紙及獎勵金若干。獎勵金額由系主任會同各領域召集人審查後依該年度經費額度酌量核定，其上限依競賽類別及對象訂定如下：

一、資訊專業競賽類：

名次 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等其 他名次	範例說明
A	10,000	5,000	2,500	2,000	ACM, DAC/ISSCC 或相當等級之國際性競賽
B	5,000	3,000	2,000	1,000	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旺宏金矽獎、中華電信軟體增值大賽或相當等級之全國性競賽
C	3,000	1,500	1,200	800	全國車載資通訊創意與實作競賽或相當等級之全國性特定領域或性質之競賽
D	1,000	800	600	500	區域性程式競賽或資訊競賽

備註: 1. 參賽隊伍未達八隊者，獎勵金減半發給。
2. 同名次者，獎勵金對分。
3. 獎勵金核發以申請之類別(團體或個人)為單位。

二、專業證照類：

依「資工系專業證照獎勵分級表」標準發給獎勵金。

三、英語能力檢定類

項 目	獎金 1500 元	獎金 3000 元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分-110 分	111 分以上

全民英檢測驗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中高級複試及高級 初試通過
多益測驗 聽力閱讀 (NEW TOEIC) 多益測驗口說	850分-880分 及 110分(含)以上	881分以上 及 111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 聽力閱讀 (NEW TOEIC)	850分-880分	881分以上

第六條 經費來源：獎勵經費由本系業務費或自籌經費支應。

第七條 已申領校內其他專業證照、英語能力檢定或競賽獎勵金者，不得申領本獎勵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呈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